

石块占道影响出行 巡查员及时处理



2月26日上午10时许,下东村网格巡查员巡查时接到该村红旗经济社的村民反映,称位于红旗队一房屋旁边的村道上堆放了大量麻石,严重影响行人和车辆的通行。巡查员迅速到现场核实情况,发现该村道原本就非常狭窄,且由于该房屋主将大量的石块堆放在道路的右侧,造成道路通行受阻,对过往的行人车辆和周边居民的出行均造成阻碍,同时也引起了周围群众与该屋主的矛盾纠纷。

巡查员立即将情况上报智慧社区工作站,社区处置

员接报后,到现场与屋主进行沟通。由于屋主不愿意配合将石块搬离,村委会决定向屋主出具限期搬离通知书,责令其两日内自行搬离占道的石块。2月28日上午,巡查员再次到现场复查,确认屋主已自行将占道的石块全部搬走,及时化解了辖区内的矛盾纠纷。

针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也是下东村网格团队的重点工作之一。3月5日上午10时许,下东村网格巡查员在该村南华工业区进行厂企巡查时,发现位于该工业区内的一间家具公司未按要求落实有关的企业隐患排查排查台帐,部分台帐甚至没有任何资料留存。巡查员将问题上报智慧社区工作站,处置员接报后到该厂进行复查,对该厂负责人进行了教育警示,并代发了限期整改通知



石块占道影响居民通行。



石块已被清走。

九江镇社会治理网格化通讯录

村居	网格名	网格长	巡查员	联系电话	副站长	坐席员
下东	第一网格(住宅居民网格)	梁雪彤	关杞明	15815988974	梁雪彤	苏醒恩
			欧锦康	18988656802		
	第二网格(工商企网格)	刘庆辉	黎镇宗	13928688650		
			黄君正	18988656915		

书,要求其3个工作日内对台帐进行完善。厂方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迅速组织了专

职员工对相关台帐进行补充和完善。3月7日,巡查员再次到该厂复检台帐,确认相关

台帐已整理完善。

撰文/邓泳雯
图片由下东村提供

通告

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瓶组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瓶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单位,是燃气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本单位建立并落实燃气设

施管理及燃气使用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保证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二、各单位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组的,应当在2019年7月31日前按《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要求建设瓶组站间、完善相关手续,或在具备燃气管道供气条件时申请改用管道燃气或者使用其他能源。逾

期未按要求整改的一律予以取缔。

三、各单位应当按要求配备消防和应急救援设施器材,定期进行燃气安全自查自改并做好记录,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知识。

四、各单位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并签订安全供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

存购气凭证。严禁向无燃气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购置液化石油气。

五、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用户档案,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用户正确使用燃气设施,定期对用户燃气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关于做好天然气点供设施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点对点供应天然气(以下简称“LNG点供”)安全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时取缔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非法建设的

LNG点供设施,点供使用单位必须在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拆除。

二、对管道燃气还没有覆盖区域的LNG点供设施使用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现状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合格的点供设施,必须按项目建设程序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手续,经批准验收合格

后方可使用。LNG点供使用企业应当向所属镇(街道)的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当管道燃气敷设到该企业后,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点供设施并拆除相关设备。

三、燃气已覆盖区域内的LNG点供设施,在整改通知规定时间内仍没有

落实整改的,以及管道燃气还没有覆盖区域的不符合安全规范或未能补办相关手续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格依法查处,并将该企业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由各单位实行联合惩戒。

整理/沈芝强

九江镇村(社区)妇联将于6月完成换届选举

日前,九江镇召开村(社区)妇联换届动员大会,部署相关换届选举工作。

据悉,九江镇各村(社区)妇联在2014年正式成立,至今任期届满。按照部署,新一届村(社区)妇联将于今年6月完成换届选举,届时将选举产生各村(社区)的妇联正副主席、执委、妇女代表及镇妇代会代表。

其中,新一届村(社区)妇联执委人数要求不少于11人,其中新市民不少于1人,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执委要求要热心妇女儿童工作代表组成,包括女能手、女企业家、文明家庭代表、妇女之家志愿队队长、健身队队长、家庭服务中心负责人等,确保各行各业优秀女性比例达到40%。

会上,九江镇党委委员、妇联主席霍丽嫦强调,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是广大妇女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妇女干部应强化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提高认识、提高工作水平,真正把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热爱妇女工作、群众威信高的女性吸收到基层妇联组织中来,配齐配强基层妇联组织班子,增强妇女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撰文/邓泳雯